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外〔2021〕90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 科技合作与交流（港澳台科技合作与 交流）统计调查和国际科技合作 重点工作年度监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统计调查工作，是科技外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科技部将继续组织实施2020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统计调查，就我国与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科研人员交流、科技合作项目、科技合作成果转化、科技合作问题与建议等内容展开调查。结合统计调查

工作，科技部将进一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工作年度监测。在统计调查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合作项目、科技机构、签订协议、参加国际组织等情况的基础上，年度监测将围绕“制定国际标准、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国际科技合作人才、投入经费、支持政策”等情况推进具体工作。上述工作将为我国对外科技政策制定、“十四五”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政策制定、各地方各部门及相关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管理及实施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和支撑。

本次统计调查和年度监测将采取线上填报调查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系统

请各单位组织专人登录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址：<http://istc.ncste.org:6211>），认真阅读《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统计（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调查和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工作年度监测信息系统使用说明》，按要求据实填报相关调查表。已有一级单位账号不变，新增一级单位账号将另行通知。

二、填报方式

填报系统共设一、二、三级账号，上一级单位可根据需要，为下一级单位设置账号。为避免重复统计，各级账号仅需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所有数据将自动汇总至上一级账号。上一级单位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及下一级单位填报情况。

三、时间要求

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线上填报。一级账号单位确认填

报完后，请将填报完毕说明函报科技部（盖一级账号单位公章）。

四、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科学院，35号楼西段，国家科技评估中心，邮编：100081。

五、联系方式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联系人：李子愚、任孝平

电话：010-62162702、010-62161061

传真：010-62169513

邮箱：liziyu@ncste.org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张焯

电话：010-58881315

附件：一级账号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